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溪市自来水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设计能力	处理能力为 20000t/d				
实际能力	处理能力为 200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7 日~18 日、 2021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鹰潭市轩盛环境评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62.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62.37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5 万吨/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246 号), 2008 年 6 月； (2)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关于贵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167 号), 2011 年 11 月 2 日； (3) 鹰潭市环保局《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1 万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鹰环函字[2015]178 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20]8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文件贵环管字[2020]8 号《关于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污 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大气 污 染 物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9554-93）	有组 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		无组 织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排放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位于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1'53.79"，北纬 28°18'10.04"。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6539 平方米，主要处理旧城片区及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目前，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t/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为降低污水排放对信江的影响，改善信江水质，贵溪市自来水公司投资 3962.37 万人民币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升级，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工艺）+斜板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提标改造污泥采用污泥浓缩+板框压滤技术进行深度脱水处理，污泥深度处理后含水率约为 80%。

贵溪市自来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鹰潭市轩盛环境评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4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以贵环管字[2020]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竣工，属于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为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新建提升泵站、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改造）；综合车间、变配电间、维修车间等辅助工程；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贮运及环保工程。沿用现有粗格栅（2 座）、细格栅（1 座）、旋流沉砂池（2 座）、改良型氧化沟（2 座）、二沉池（2 座）以及综合楼、门卫室等设施，拆除已建紫外消毒池。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贵溪市自来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进行监测，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各项目均办理了相关环评、验收环保手续。

表 2-1 各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现状
1	贵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5 万吨/天建设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08 年 6 月	审批文号：（赣环督字[2008]246 号），2008 年 6 月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文号：赣环评函[2011]167 号（2011.11.2） 鹰潭市环保局，验收文号：鹰环函字[2015]178 号（2015.11.24）	投产中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贵溪市自来水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7°11'53.79"，N28°18'10.0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提标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为：加大

城区管网雨污分流建设，新建集水池、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改造）；综合车间、变配电间、维修车间等辅助工程；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贮运及环保工程。沿用现有粗格栅（2座）、细格栅（1座）、旋流沉砂池（2座）、改良型氧化沟（2座）、二沉池（2座）以及综合楼、门卫室等设施，拆除已建紫外消毒池。

本项目劳动人员新增员工 6 名。工作制度与现有工作制度一致，年生产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工程	提标改造依托内容		
1	主体工程	粗格栅	14.8m×5.9m×9.57m，2 座	已建	依托已建
2		提升泵池			
3		细格栅	16.76m×6.53m×6.2m，2 座 (其中旋流沉砂池Φ2.5, 2 座)	已建	依托已建
4		旋流沉砂池			
5		改良型氧化沟	50.2m×23.15m×7.5m，2 座	已建	依托已建
6		二沉池	Φ30.4×7.4m，共 2 座（兼事故池）	已建	依托已建
7		二沉池配水井	6m×5.9m×8.1m，2 座	已建	依托已建
8		集水池	占地面积 201.24m ² 25.8m×7.8m×4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9		斜板沉淀池	占地面积 565.35m ² 21.1m×19.55m×8.6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0		反硝化滤池	占地面积 524.85m ² 27.77m×18.9m×11.98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1		次氯酸钠消毒池	占地面积 184.24m ² 9.8m×18.8m×4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2		紫外线消毒渠（已拆除）	/	拆除现有	已落实
10		除臭设备基础	占地面积 55.00m ² 11m×7.5m×0.3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1		污泥贮池	拆除 2 座 8.6m×5.6m×4.55m	拆除	已落实
12		污泥脱水间	1 座 24.5m×12.36m×7.5m	已建	依托已建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综合车间	占地面积 245.96m ² 28.6m×18.6m×4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4		变配电间	1 座，占地面积 209.16m ² ， 12.6m×16.6m×4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5		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 211.56m ² 24.6m×8.6m×4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6		鼓风机房	建筑面积 223m ²	已建	依托已建
17		综合楼	1 座，占地面积 364m ² ， 建筑面积 633.6m ²	已建	依托已建

18		传达室	1 座, 4×3×3.2m	已建	依托已建	/
19		仓库、机修间、化验间	1 座, 18m×9m, 层高 3.6m, 建筑总高 8.2m	已建	依托已建	/
20		门卫室	1 座, 占地 56m ² , 建筑面积 56m ²	已建	依托已建	/
2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负压收集+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加强绿化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新增
2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与进厂污水一并经改良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处理	已建	依托已建	/
23		噪声	消音、隔声和减振	已建	依托已建	/
24		固废	污泥暂存区 (6m ²)	已建	依托已建	/
25		环保监测站	1 座, 9.5×5.0×4.5m	已建	依托已建	在线监测 pH、COD、氨氮、流量

表 2-3 提标改造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一、斜板沉淀池 (新建 2 座)						
1	混合搅拌机	N=1.5kW	台	2	2	/
2	絮凝搅拌机	N=5.5kW	台	2	2	/
3	刮泥机	N=0.75kW	台	2	2	/
4	浓缩污泥螺杆泵	(干运转保护) Q=30m ³ /h, H=20m, N=7.5kW	台	4	4	/
5	斜管	L=1000mm, Φ80, 安装角度 60 度	m ²	110	110	/
6	出水槽	LxBxH=5.0m×0.50m×0.3mm	条	12	12	/
二、污泥浓缩池 (新建 2 座)						
7	中心传动刮泥机	直径 8m, N=0.55kW	台	2	2	/
三、污泥调理池						
8	超声波液位计	0~4m, 4~20MA 信号输出, 220V 电源	台	4	4	/
9	污泥螺杆泵	流量 50m ³ /h; 扬程 60m, 功率 15KW	台	4	4	/
四、污泥脱水间 (新建)						
10	叠螺机	/	台	1	1	/
11	水平皮带输送机	B=800mm, L=10.0m, 功率 4kW	台	4	4	/
12	水平皮带输送机	B=800mm, L=7.5m, 功率 4kW	台	2	2	/
13	倾斜式皮带输送机	B=800mm, L=17.5m, α=22°, 功率 4kW	台	2	2	/
14	水平皮带输送机	B=800mm, L=6.5m, 功率 4kW	台	2	2	/
15	电动插板阀	L×L=1500×1500mmN=3.0kW	台	2	2	/
16	高压污泥螺杆泵	流量 20m ³ /h, 压力: 1.6MPa, 功率 22kW	台	2	2	/

17	底阀	DN40	台	2	2	/
18	清洗装置	流量 6~10L/min, 压力 1-6MPa, 功率 22kW	台	2	2	/
19	压榨装置	流量 15~20m3/h, 扬程 180m, 功率 15kW	台	4	4	/
20	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2~4m3/min, 压力 0.8MPa, 功率 18.5kW	台	2	2	/
21	吹芯气罐	V=5m3, 1.0MPa;	个	2	2	/
22	仪表气罐	V=1m3, 1.0MPa;	个	2	2	/
23	溶解搅拌罐	V=1.6m3, φ=1.2, 功率 0.75kW;	个	4	4	/
24	搅拌机	ZJ-350 型搅拌机, 功率 0.75kW	台	4	4	/
25	背压阀	BF-P50/0.3, DN40	台	2	2	/
26	隔膜计量泵	流量 2.0m3/h, 压力 0.5MPa, 功率 4kW	台	4	4	/
27	安全阀	DN40, 0.6MPa	台	2	2	/
28	一体化投药机	投加量 2.79kg/d, 功率 3.5kW	台	2	2	/
2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跨度 S=8.5m, 起升高度 H=12m, 功率 N=2×0.4kW, W=5t	台	2	2	/
30	电动葫芦	MD15-12D 电动葫芦, 起升高度 12m, 起重量 5t, 电机功率 N=8.3kW	台	2	2	/
五、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设备更换）						
21	空气悬浮鼓风机	Q=47m3/min, 出口升压 60kPa, N=50kW	台	2	2	/
六、加药消毒间						
32	NCE 消毒机	/	套	2	/	/
33	电解机	DC 0~25V, DC 0~3000A	台	2	2	1 用 1 备
34	全自动软水器	3t/h 产水量, 单阀双罐	套	2	2	/
35	溶盐池	31m3（5m*2.5m*2.5m）	座	1	1	/
36	2 叶桨式搅拌器	3.0Kw, 80r/min				/
37	进水、布水装置	含浮球阀、布水器、过滤器等	套	2	2	/
38	风机消杀混合池	350m³（10×7×5m）	座	1	1	/
39	氢气探测仪	24V, 4-20mA, 0-4%	个	4	4	/
七、接触消毒池及出水计量渠						
40	巴氏计量槽	渠道宽度 B=1200	套	2	2	/
41	超声波液位计	0~4m, 4~20MA 信号输出, 220V 电源	台	2	2	/
42	回用水泵	Q=50m3/hH=30mN=5.0kW	台	4	4	2 用 2 备

表 2-4 主要原辅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混凝剂 PAC	248t/a	220t/a
2	混凝剂 PAM	4t/a	4t/a
3	次氯酸钠溶液（10%）	280t/a	260t/a

设计进水水质

提标改造后设计进水水质不变，具体如下：

表 2-5 项目提标改造后进水水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220	≤120	≤200	≤25	≤35	≤3.0

设计出水水质

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6 项目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

项目	CODcr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5	≤15	≤0.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7°11'53.79"，N28°18'10.04"。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7，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2。

表 2-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距恶臭源生产区最近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环境空气	1	和谐小区	东	610	620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上园	东	700	710	约 390 人	
	3	浙信桂花苑	东南	940	950	约 2400 人	
	4	大洲上江家	南	680	690	约 120 人	
	5	洲上李家	南	490	500	约 120 人	
	6	黄坑村	西	650	660	约 276 人	
	7	黄坑	西	950	960	约 108 人	
	8	黄坑叶家	西北	910	920	约 180 人	
	9	邱家垄	北	1100	1120	约 60 人	
	10	王家畈	东北	980	1000	约 150 人	
水环境	12	信江	西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13	鹰潭铁路水厂鹰东取水口	西南	14km		取水规 10000t/d	
声环境	14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技改项目,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改项目,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t/d		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t/d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		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提标改造工艺:“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工艺)+斜板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纳米催化电解(NCE)消毒”		提标改造工艺:“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工艺)+斜板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原环评中消毒工艺为纳米催化电解(NCE)消毒,实际为次氯酸钠消毒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水	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	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废气	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建设单位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治理，产生的恶臭废气经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由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项目采用 1 套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环评中污泥经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实际污泥经压滤后运至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非重大变动

	地下水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等要求。落实地下水保护责任制，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对各池体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周边地下敏感点的地下水环境进行水质监测。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	厂区两座二沉池可作为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池（事故池），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将事故性排放造成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项目将厂区内两座二沉池作为事故池。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水平衡：

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废水主要为贵溪市部分居民生活废水。项目水平衡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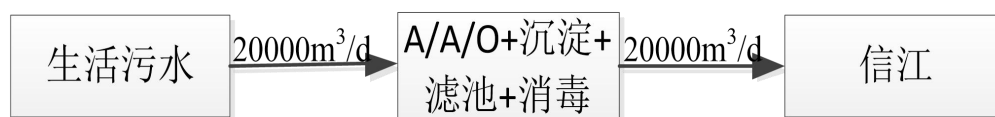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提标改造工艺：“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工艺）+斜板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总体工艺流程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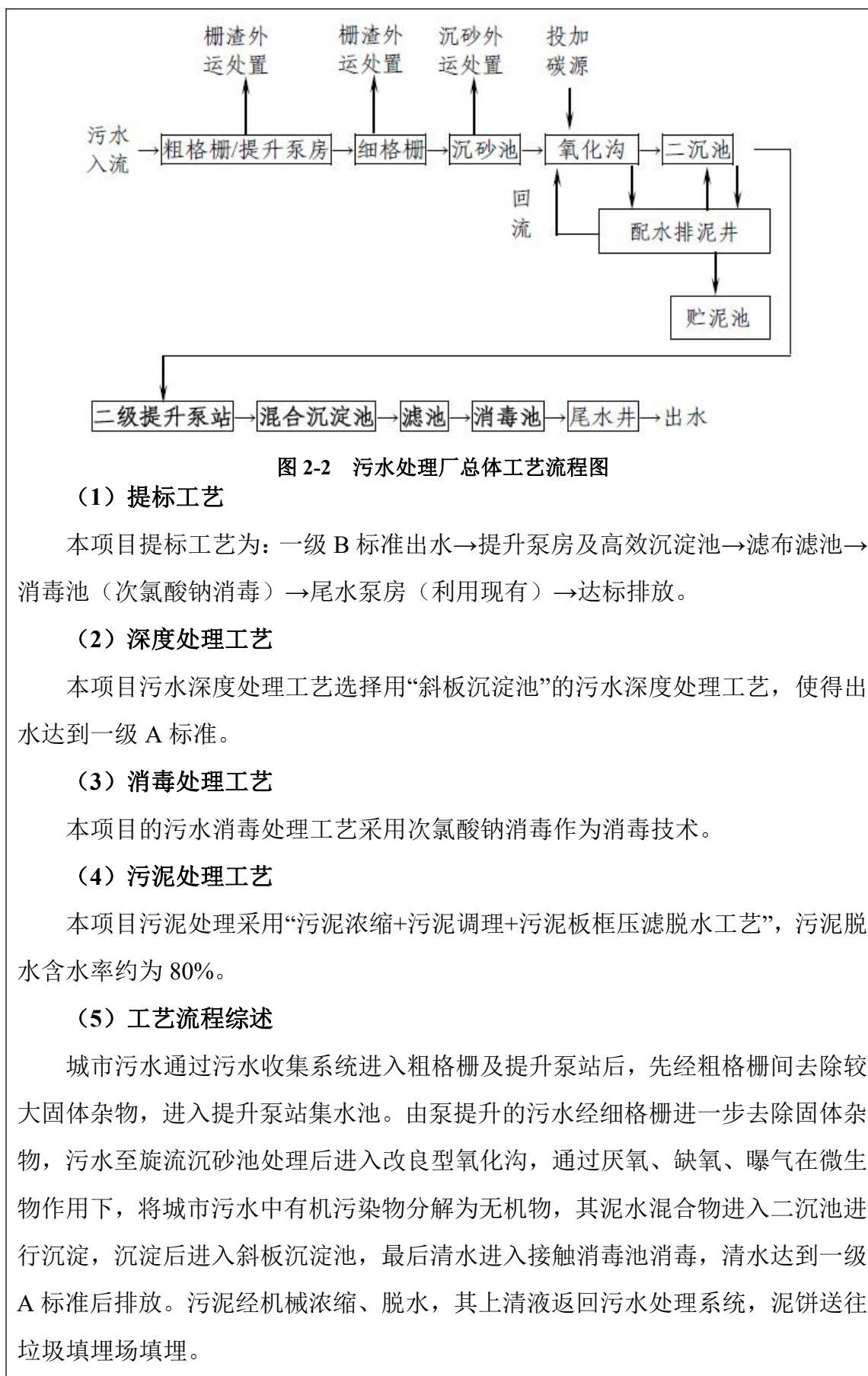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厂总体工艺流程图

（1）提标工艺

本项目提标工艺为：一级 B 标准出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尾水泵房（利用现有）→达标排放。

（2）深度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深度处理工艺选择用“斜板沉淀池”的污水深度处理工艺，使得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3）消毒处理工艺

本项目的污水消毒处理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作为消毒技术。

（4）污泥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污泥板框压滤脱水工艺”，污泥脱水含水率约为 80%。

（5）工艺流程综述

城市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系统进入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后，先经粗格栅间去除较大固体杂物，进入提升泵站集水池。由泵提升的污水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杂物，污水至旋流沉砂池处理后进入改良型氧化沟，通过厌氧、缺氧、曝气在微生物作用下，将城市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分解为无机物，其泥水混合物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沉淀后进入斜板沉淀池，最后清水进入接触消毒池消毒，清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其上清液返回污水处理系统，泥饼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收集的镇区内生活污水，以及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产生的恶臭。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收集的镇区内生活污水，以及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项目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项目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信江
	镇区内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池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产生的恶臭。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	恶臭气体	建设单位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治理，产生的恶臭废气经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由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1套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除臭装置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污泥转运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污水排放口



固废暂存处



恶臭废气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随着贵溪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为进一步响应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改善贵溪生态环境，保障信江水系水质安全，市政府决定实施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址内，不新增用地。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处理规模 2 万 m³/d，提标后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二级提升泵站、斜板沉淀池、消杀混合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空压机房、空压机房；拆除污泥贮池，废除紫外消毒渠。

本次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3962.37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 3962.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按照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十五项中“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厂区功能区划布置综合考虑了工艺流程顺畅,与现有厂区生产及公用设施相互衔接。本次新增的集水池、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布置在现有二沉池的南面;新增维修车间、变配电间、消毒设备间布置在二沉池的西面,除臭设备布置在原有配电间与进水泵房之间;脱水机房原址改造。

总平面设计各建筑物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满足城市规划、消防、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该厂区管理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位,生产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位,满足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54-93)表2排放限值、厂界恶臭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相比提标改造前,各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不变,由于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均有大幅度的消减。项目提标改造后对信江水质具有明显改善作用。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污泥压缩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如: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等设备安置于室内,污水泵和污泥泵采用潜污泵,墙体衬吸声材料等),以及加强厂区内绿化,控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生物填料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 and 土壤:为防治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排放、输送系统等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沿线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

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污水构筑物周围的地下水监测工作，一旦发现被污染，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6、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环境保护治理项目。项目产生的恶臭、噪声等经过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水经集中深度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放量大幅度削减，对保护信江的水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在企业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1) 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信江下游柏里以西，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以南，总占地面积 6539 平方米，处理范围包括旧城片区及周边居民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水量为 2 万 t/d（处理能力不变）。《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5 万吨/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经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批复(赣环督字[2008]246 号)，实际建设和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一期 1 万吨项目通过江西省环保厅验收(赣环评字[2011]167 号)，二期 1 万吨项目通过鹰潭市环保局验收(鹰环函字[2015]1178 号)。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赛尔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消毒方案为紫外消毒，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总投资为 3962.3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962.37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

资占总投资的 100%。

提标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为：加大城区管网雨污分流建设，新建集水池、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改造)；综合车间、变配电间、维修车间等辅助工程；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贮运及环保工程，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板框压滤技术，进行深度脱水，污泥脱水含水率为 60% 沿用现有粗格栅(2 座)、细格栅(1 座)、旋流沉砂池(2 座)、改良型氧化沟(2 座)、二沉池(2 座)以及综合楼门卫室等设施，拆除已建紫外消毒池。

提标改造工艺：“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工艺)+斜板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纳米催化电解(NCE)消毒(消毒工艺)”工艺。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为混凝剂 PAC、混凝剂 PM 和次氯酸钠溶液。

新增新设备为新增混合搅拌机 2 合、絮凝搅拌机 2 台、刮泥机 2 合、浓缩污泥螺杆泵 4 合、出水槽 12 条、超声波液位计 4 台、中心传动刮泥机合、板框压机 2、NCE 消毒机 2 套、溶盐池 1 座、进水、布水装置 2 套等。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环保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我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1) 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落实在线监测装置。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和建设，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应对排水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恶气体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段、生物处理区段、污泥处理区段的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对臭气进行治理每套除臭设施设置两台(一用备)引风风机，将提升泵房、初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型氧

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引风风机引至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恶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内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与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等要求。建立厂区地下水监控制度、落实地下水保护责任制，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365t/a（较改造前削减 73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36.5t/a 之内（较改造前削减：21.9t/a）。

(7) 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8) 施工期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建材和沙的运输管理，易起尘材料临时堆放处设篷布遮盖，采取水洒、覆盖和挡护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附近敏感区域的影响，施工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9) 环境风险防范。厂区两座二沉池可作为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池(事故池)，污水处理厂要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防范环境风险，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将事故性排放造成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3、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 运行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厂内设化验室，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台帐制度，加强环境监测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

(2) 环保竣工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4、其他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现环保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废水	环评报告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信江。
	批复要求	该项目为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会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长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实际建成情况	项目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废气	环评报告要求	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加强绿化。
	批复要求	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对臭气进行治理，每套除臭设施设置两台（一用一备）引风风机，将提升泵房、粗格栅、细格栅及爆气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池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引风风机引至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成情况	项目采用1套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环评报告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批复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污泥浓缩水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内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实际建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污泥浓缩脱水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环评报告要求	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压滤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生物填料、废滤布交由原厂家回收。
	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

		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建成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	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排放、输送等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沿线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污水构筑物周围的地下水监测工作，一旦发现被污染，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等要求。建立厂区地下水监控制度、落实地下水保护责任制，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实际建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对各池体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周边地下敏感点的地下水环境进行水质监测。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365t/a(较改造前削减73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36.5t/a（较改造前削减21.9t/a）。
	批复要求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365t/a(较改造前削减73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36.5t/a（较改造前削减21.9t/a）。
	实际建成情况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COD _{Cr} 、NH ₃ -N总量考核分别为43.79t/a、20.2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ORP/d 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YTGT-YQ-09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TGT-YQ-007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TGT-YQ-00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0.06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Y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TGT-YQ-002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03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YTGT-YQ-005	0.3u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2 年(第三篇,第四 章,第七节,第四项)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F-990 YTGT-YQ-006	1u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2 年(第三篇,第四 章,第七节,第四项)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F-990 YTGT-YQ-006	0.1u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F-990 YTGT-YQ-006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F-990 YTGT-YQ-006	0.01mg/L
	总大肠菌群 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2.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 YTGT-YQ-035	2MPN/100m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 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	10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环境 空气 与废 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YQ208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第十节,第三项)		0.001mg/m ³
噪声与 振动	厂界环境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96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水样质控结果见表 5-2 至表 5-5。

表5-2 废水水样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误差 (mg/L)
化学需氧量	BZP0280	274	277	1.1	±14

生化需氧量	按标准方法要求	205	192	6.7	±25
氨氮	BZP0267	40.90	41.26	0.9	±1.9
总氮	BZP0302	1.71	1.69	1.2	±0.1
动植物油	BZP0203	10.4	9.82	5.6	±8

表 5-3 废水水样加标回收结果分析表

样品类型	监测因子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废水	总磷 (ug/L)	1.95	2	3.91	98	95~105

表 5-4 地下水水样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误差 (mg/L)
氨氮	BZP0267	40.90	40.08	2.0	±1.9
挥发酚	BZP0206	51.4	50.9	0.97	±4.1

表 5-5 地下水水样加标回收结果分析表

样品类型	监测因子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地下水	总磷 (ug/L)	1.95	2	3.91	98	95~105
	锌 (mg/L)	0.349	1	1.348	99.9	95~105
	镉 (mg/L)	0.00	4	4.186	104.7	95~105
	铜 (mg/L)	0.00	1	0.979	97.9	95~105
	六价铬 (ug/L)	1.467	1	2.489	102	95~105
	硝酸盐氮 (mg/L)	1.89	0.5	2.37	96	95~105
	亚硝酸盐氮 (mg/L)	1.889	1	2.859	97	93~103

4、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5、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6、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7、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8、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考核污水处理效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取样频率为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	考核污水处理达标情况		1 个样/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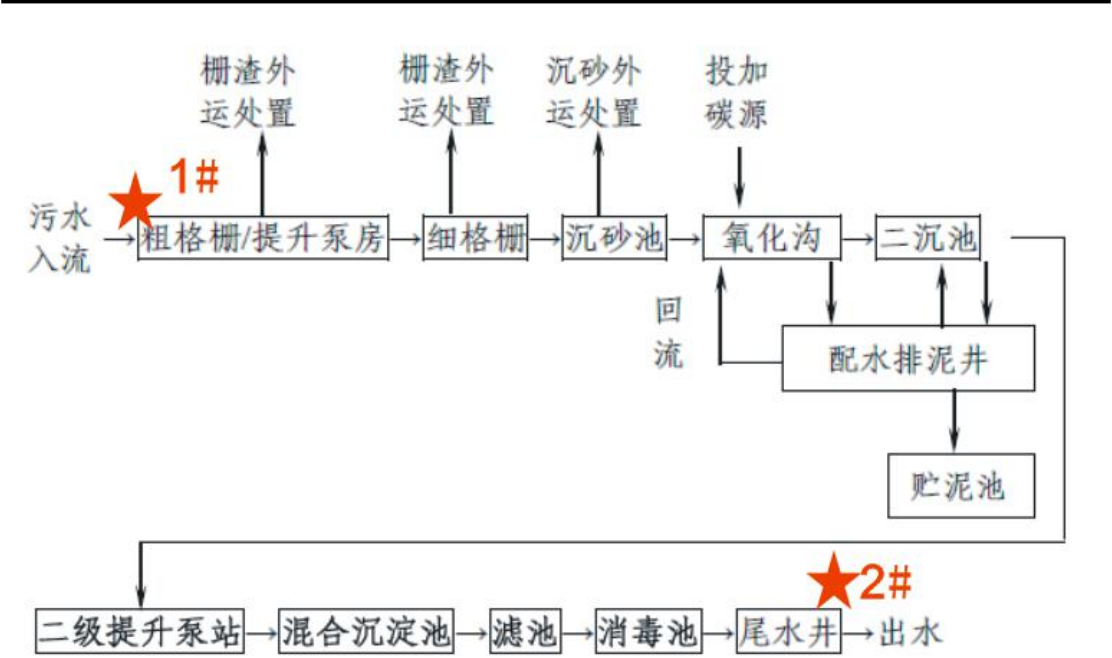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产生的恶臭。

项目采用 1 套一体化生物除臭反应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排气筒处设一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2。监测布点见图 6-2。

表 6-2 恶臭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恶臭废气排气筒取样口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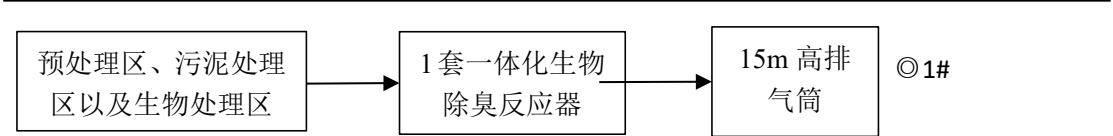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恶臭废气监测布点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以及生物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上风向处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3。监测布点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A1	厂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A2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		
A3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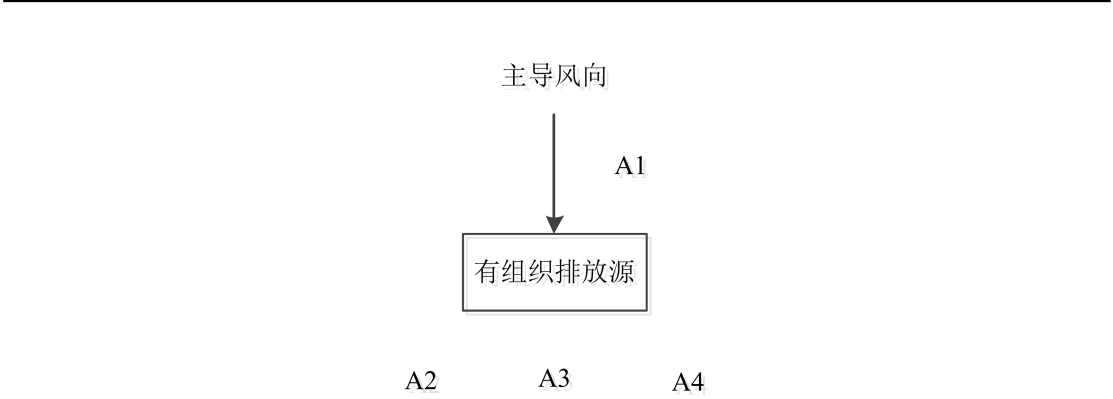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	厂界环境噪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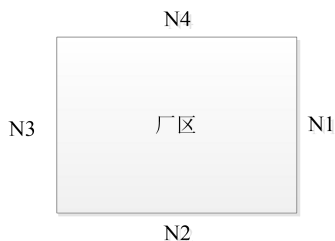


图6-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6.4 地下水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在污水处理厂区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GW1，污水处理厂周边黄坑村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GW2，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5。

表 6-5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W1	污水处理厂区内水井	地下水污染状况	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锌、镉、六价铬、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每天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W2	黄坑村水井	地下水环境现状	pH 值、硝酸盐、亚硝酸盐、砷、铅、镉、铁、锰、总大肠菌群数	每天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6-5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处理量 (t/d)	实际日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0000	19958	99.79
2021 年 05 月 18 日			19966	99.83
2021 年 10 月 17 日			19985	99.93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9996	99.98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日 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进 水 口 WW1	05 月 17 日	pH 值	7.22	7.21	7.25	7.32	7.25	6-9	/
		化学需氧 量	138	146	151	148	146	22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4.7	35.5	38.9	36.5	36.4	120	/
		氨氮	0.353	0.386	0.400	0.365	0.376	25	/
		悬浮物	129	110	134	89	116	200	/
		动植物油	1.39	1.64	1.87	1.79	1.67	/	/
		总氮	12.7	12.1	12.3	12.5	12.4	35	/
		总磷	1.76	1.90	1.79	1.83	1.82	3.0	/
	05 月 18 日	pH 值	7.21	7.32	7.25	7.22	7.21~7.32	6-9	/
		化学需氧 量	129	146	138	134	137	22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5	36.1	34.8	33.1	33.6	120	/
		氨氮	0.374	0.368	0.362	0.368	0.368	25	/

出水口 WW2		悬浮物	98	105	88	91	96	200	/
		动植物油	1.85	2.00	2.37	2.42	2.16	/	/
		总氮	12.2	11.9	12.5	12.1	12.2	35	/
		总磷	1.79	1.79	1.76	1.78	1.78	3.0	/
	05月17日	pH 值	7.78	7.81	7.85	7.94	7.78~7.9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28	26	23	27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3	6.8	5.5	6.9	10	达标
		氨氮	0.025 _L	0.025 _L	0.025 _L	0.025 _L	0.025 _L	5	达标
		悬浮物	8	9	9	8	9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31	0.26	0.27	0.27	0.28	1	达标
		总氮	4.74	4.81	5.00	4.73	4.82	15	达标
		总磷	0.16	0.14	0.15	0.16	0.15	0.5	达标
	05月18日	pH 值	7.81	7.93	7.91	7.86	7.81~7.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33	35	28	30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8.2	8.3	6.8	7.1	10	达标
		氨氮	0.025 _L	0.025 _L	0.025 _L	0.025 _L	0.025 _L	5	达标
		悬浮物	8	8	8	9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49	0.23	0.11	0.08	0.23	1	达标
		总氮	4.79	4.73	4.68	4.85	4.76	15	达标
		总磷	0.17	0.18	0.17	0.15	0.17	0.5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出水口	11月23日	总磷	0.32				0.5		达标
		总氮	10.8				15		达标
		悬浮物	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				50		达标
		pH 值	7.4				6-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5 _L	10	达标
		氨氮	2.78	5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1	达标
	11月24日	总磷	0.39	0.5	达标
		总氮	10.9	15	达标
		悬浮物	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50	达标
		pH 值	7.6	6-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5 _L	10	达标
		氨氮	2.46	5	达标
		动植物油	0.32	1	达标

由表 7-2 可知，出水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恶臭 废气 排气 筒取 样口 G1	10 月 17 日	标干流量（m³/h）		9619	9719	9692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4.04	4.11	4.32	/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0	0.042	4.9	达标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5	0.005	/	/
			排放速率（kg/h）	5.8×10 ⁻⁵	4.9×10 ⁻⁵	4.8×10 ⁻⁵	0.33	达标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 纲）	977	732	977	2000（无 量纲）	达标
	10 月	标干流量（m³/h）		9332	9395	9381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4.05	4.27	4.31	/	/
			排放速率（kg/h）	0.038	0.040	0.040	4.9	达标

	18 日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⁵	5.6×10 ⁻⁵	4.7×10 ⁻⁵	0.33	达标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 纲)	977	732	977	2000 (无 量纲)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由表 7-3 可知，项目恶臭废气经 1 套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10 月 1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2	第 1 次	0.04	0.01 _L	12			
		第 2 次	0.04	0.01 _L	10			
		第 3 次	0.04	0.01 _L	11			
	下风向监控点 G3	第 1 次	0.05	0.01 _L	13			
		第 2 次	0.04	0.01 _L	12			
		第 3 次	0.04	0.01 _L	11			
	下风向监控点 G4	第 1 次	0.05	0.01 _L	17			
		第 2 次	0.04	0.01 _L	10			
		第 3 次	0.04	0.01 _L	11			
	下风向监控点 G5	第 1 次	0.04	0.01 _L	13			
		第 2 次	0.05	0.01 _L	10			
		第 3 次	0.05	0.01 _L	12			
10 月 1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2	第 1 次	0.05	0.01 _L	10			
		第 2 次	0.05	0.01 _L	12			
		第 3 次	0.04	0.01 _L	10			
	下风向监控点 G3	第 1 次	0.05	0.01 _L	12			
		第 2 次	0.04	0.01 _L	12			
		第 3 次	0.04	0.01 _L	11			
	下风向监控点 G4	第 1 次	0.04	0.01 _L	10			
		第 2 次	0.04	0.01 _L	14			
		第 3 次	0.04	0.01 _L	10			

	下风向监控点 G5	第 1 次	0.04	0.01 _L	12
		第 2 次	0.05	0.01 _L	11
		第 3 次	0.05	0.01 _L	11
标准限值			1.5	0.06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5 月 17 日	N1	56.9	60	达标	46.8	50	达标
	N2	54.8	60	达标	46.4	50	达标
	N3	59.5	60	达标	49.5	50	达标
	N4	57.4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05 月 18 日	N1	54.7	60	达标	42.6	50	达标
	N2	55.9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3	56.5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N4	57.4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从表 7-5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6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 项目	污水处理厂水井 GW1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05 月 17 日		05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5	6.5-8.5	达标
硝酸盐氮（mg/L）	1.89	1.95	1.79	1.88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mg/L）	0.038	0.044	0.038	0.042	1.00	达标
铜（mg/L）	0.05 _L	0.05 _L	0.05 _L	0.05 _L	1.00	达标
锌（mg/L）	0.26	0.37	0.37	0.35	1.00	达标
镉（ug/L）	0.1 _L	0.1 _L	0.1 _L	0.1 _L	0.005	达标

氨氮（mg/L）	0.074	0.025 _L	0.100	0.025 _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	1.6	1.5	1.8	1.6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2	3.0	达标
总硬度（mg/L）	138	148	73	104	450	达标
氯化物（mg/L）	22	29	38	26	250	达标
六价铬（mg/L）	0.029	0.005	0.009	0.012	0.05	达标
挥发酚（mg/L）	0.0009	0.0006	0.0008	0.0005	0.002	达标
检测项目	黄坑村水井 GW2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05 月 17 日		05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7.83	7.87	7.72	7.78	6.5-8.5	达标
氨氮	0.071	0.086	0.074	0.050	0.5	达标
硝酸盐	0.72	0.65	0.63	0.49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5	0.012	0.03 _L	0.03 _L	1	达标
铁	0.03 _L	0.03 _L	0.03 _L	0.03 _L	0.3	达标
锰	0.01 _L	0.01 _L	0.01 _L	0.01 _L	0.1	达标
砷（μg/L）	0.3 _L	0.3 _L	0.3 _L	0.3 _L	0.01	达标
铅（μg/L）	1	2	1	2	0.01	达标
镉（μg/L）	0.1 _L	0.1 _L	0.1 _L	0.1 _L	0.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2	3	达标

由表 7-6 可知, 污水处理厂内地下水监测井的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锌、镉、六价铬、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与污水处理厂周边黄坑村地下水监测井的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砷、铅、镉、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污泥经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废生物填料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 废滤布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无新增废水排放, 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

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总量核算。

表7-7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	评价
CODcr	365	43.79	合格
NH ₃ -N	36.5	20.29	合格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总量考核量核算过程如下：

CODcr: $19996 \times 365 \times 6 \times 10^{-6} = 43.79 \text{t/a}$

NH₃-N: $19996 \times 365 \times 2.78 \times 10^{-6} = 20.29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贵溪市自来水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鹰潭市轩盛环境评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05月，鹰潭市轩盛环境评测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1月14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以贵环管字[2020]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抽取污水处理厂经消毒后尾水进行过滤处理后厂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细格栅冲渣、绿化等，厂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均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放途径与原工程一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

验收监测期间，出水口 WW2 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恶臭有组织废气经除臭系统收集经 1 套一体化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内地下水监测井的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锌、镉、六价铬、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总大肠菌群与污水处理厂周边黄坑村地下水监测井的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锰、砷、铅、镉、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废生物填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沥干后由卡车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污泥经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生物填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设备厂家回收；废滤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全厂 COD_{Cr}、NH₃-N 总量考核分别为 43.79t/a、20.2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值，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教育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